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84.5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 2016年度预计当年新增融资净额34亿元人民币；
-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度融资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确定 2015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总额 118 亿元人民币，计划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根据 2015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格局，公司严控风险、科学决策，适时调减投资计划与额度，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实际新增融资总额 32.52 亿元，占 2015 年初计划融资总额的 50.03%。

二、2016 年投资框架计划

2016 年国际、国内能源供需的“不对称”格局深度显现，公司充分认识世界能源发展方向，将 2016 年定位为“低成本发展年”，以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益为切入点，突出搞好差异化发展，通过培育新的增长点，确保 2016 年重点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制定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如下：

（一）总体原则：

- 1、立足于国际油价可能较长时期低位运行的困难局势，统筹石油、天然气、

煤化工、煤炭、物流等业务板块的运行；

2、消除瓶颈，化解短板，注重发挥协同效应，强化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分析，充分发挥好现有资产的作用。重点确保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LNG 加注站、海外油气项目、哈密淖毛湖煤矿、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红淖铁路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二）投资框架内容：

1、广汇石油公司项目：计划投资 21 亿元人民币

用于广汇石油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油气项目投资、待相关条件达成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的北美油气项目投资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含募投项目资金）

2、红淖铁路项目：计划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

用于四电、外电工程完善、委托乌局验收、机车租赁、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费，确保铁路项目达到交工验收试运状态。（含募投项目资金）

3、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计划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

用于 2016 年一期项目实现竣工应完成的储罐续建，引桥、码头配套设施建设及工艺管线、卸料臂等材料采购，陆域工艺设备采购、安装、总图工程等；二期新建 16 万立方储罐建设，外输气管道项目建设等。（含募投项目资金）

4、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8 亿元人民币

用于“一东”（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区域）“一西”（新疆、甘肃区域）两个战略区域天然气终端加气站新建、加气站/城市中心站/城市管网收购，城市管网建设、技改及其它配套项目投资。

5、哈密新能源工厂：计划投资 4.5 亿元人民币

用于哈密新能源工厂锅炉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锅炉喷燃烧嘴改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环保技术改造、利用副产物硫化氢和甲醇作原料生产二甲基亚砷、二甲基二硫等高附加值精细硫化工产品及其他费用支出。

6、煤炭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 亿元人民币

用于白石湖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土建、设备投资，环保水保投资、火车快装及输煤系统、信息调度工程建设；重卡维修站、瓜州物流新扩建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

7、其它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人民币

用于哈密 1000 万吨/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蒸汽管线、蒸发池及其配套粗芳烃储罐项目建设；用于准东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1200 万吨/年阿拉安道南矿井煤矿项目前期工作及其他费用支出。

8、新业务增长点：计划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

用于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领域，待相关条件达成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的新业务投资与合作、并购、重组等形式的预备投资支出。

以上项目 2016 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 84.5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三、2016 年度融资计划

参照公司 2015 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投资，除以公司自筹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外，在 2016 年公司定向增发募投资金完成发行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16 年度融资计划如下：

（一）当年新增融资净额 34 亿元人民币：

1、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信托或其他债务融资等方式新增融资 19 亿元；

2、通过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新增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内发行总额 10 亿元；

3、通过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新增国开发展基金股权融资总额 5 亿元。

（二）延续上年规模内融资安排：

1、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再次注册并发行 10 亿元，已注册的债券到期后备案发行 30 亿元，在已注册额度内发行 20 亿元；

2、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核准并发行 10 亿元，在已核准额度内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2016 年度融资事宜：

1、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适度调整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内的金融产品，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公司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融资计划预计总额。

2、发行的具体方式、分期安排等具体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三）担保方式

- 1、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3、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